

##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（一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2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一年。该授信额度由公司位于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王家辛庄 274 号的自有不动产权做抵押，不动产权权证号：鲁（2019）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5 号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的结果，具体授信额度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。公司将视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使用此授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》议案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综合授信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四)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